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38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境”或“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1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58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990.96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8,990.9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65.1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725.7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00 号）。

2、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8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7,399,488 股购买相关资产，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1.34 元。同时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59.8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7.2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7,624.23 万元，坐扣发行承销费用和独立财务顾问费 3,094.3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4,529.9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12.3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017.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61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8110801014000447554	38,990.96		该账户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注销
合计		38,990.96		

2、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05210029001724344	144,529.93	1,020.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103001040088886		474.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72900031610902		98.9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8110801011701276945		72.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103001040024915		1,351.4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06673985		2,254.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626273247600		5,982.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71906484010421		762.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6559858		394.12	
合计		144,529.93	12,412.27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1。

2.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2，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3。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河池项目与湖州餐厨项目合计节余的募集资金 18,786.95 万元，用于满足攀枝花项目和台州二期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 8,210.99 万元，并将剩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575.9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调整前后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支付交易对价	63,750.00	63,750.00	43.18
支付中介费用	3,606.60	3,606.60	2.44
攀枝花项目	27,750.00	34,451.66	23.34
台州二期项目	13,999.48	15,508.81	10.51
河池项目	26,485.17	9,558.90	6.48
湖州餐厨项目	12,032.98	10,172.30	6.8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575.96	7.16
合计	147,624.23	147,624.23	100.00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2.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

1）攀枝花项目

攀枝花项目新建 2 台 400 吨 / 日炉排垃圾焚烧炉和 1 台 15 兆瓦汽轮发电机组，计划总投资 36,842.20 万元，已于 2019 年 4 月正式投入运营。由于项目立项较早，实施时项目建设金额增加，实际总投资 39,848.52 万元。攀枝花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7,750.00 万元，后根据实际调整为 34,451.66 万元。

2）台州二期项目

台州二期项目配置 1 台 600 吨 / 日机械炉排焚烧炉、1 台 400 吨 / 日循环流化床焚烧炉及 1 台 12MW 汽轮发电机组，计划总投资 28,00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4 月正式投入运营。台州二期项目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999.48 万元，后根据实际调整为 15,508.81 万元。

3）河池项目

河池项目配置 1 台 600 吨 / 日焚烧炉配 1 台 12MW 纯冷凝机组，计划总投资 27,900.64 万元，已于 2019 年 3 月正式投入运营。河池项目原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6,485.17 万元，由于建设过程中部分款项使用项目贷款支付，后根据实际调整为 9,558.90 万元。

4）湖州餐厨项目

湖州餐厨项目配置一条 200 吨 / 日处理餐饮垃圾和一条 200 吨 / 日处理厨余垃圾的生产线，计划总投资 14,037.26 万元，已于 2018 年 2 月正式投入运营。湖州餐厨项目原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2,032.98 万元，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节约投资，总投资额有所下降，后根据实际调整为 10,172.30 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七之说明。

（2）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湖州餐厨项目、攀枝花项目累计实现的效益分别占预计效益的 66.08%、43.83%，未达到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系垃圾量暂时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不足使项目经济效益未到达预定目标。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2、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以拥有的置出资产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公司）85.92%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同时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陈雪巍合计持有的旺能环保公司 14.08%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7 年 10 月 20 日，旺能环保公司原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陈雪巍（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公司原股东）已办妥将旺能环保公司 100%股权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与旺能环保公司原股东签署了《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

旺能环保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近三年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88,779.27	604,336.75	383,211.68
负债总额	540,568.13	293,528.48	170,32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5,300.21	308,701.11	211,429.09

（3）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旺能环保公司原股东签订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旺能环保公司原股东承诺旺能环保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40,000.00 万元。效益贡献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承诺业绩	40,000.00	30,000.00	24,000.00
实际完成	40,173.40	29,664.54	25,027.26
差异额	173.40	-335.46	1,027.26
完成率	100.43%	98.88%	104.28%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2、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公司拟在上市公司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增资进入体内后，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使用人民币 2,673.62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使用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使用人民币 1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使用人民币 695.9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9 年 3 月 4 日使用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结余及节余情况。

2、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公司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不存在结余及节余情况

（2）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0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河池项目与湖州餐厨项目合计节余的募集资金 18,786.95 万元，用于满足攀枝花项目和台州二期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 8,210.99 万元，并将剩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575.9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调整前后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支付交易对价	63,750.00	63,750.00
攀枝花项目	27,750.00	34,451.66
台州二期项目	13,999.48	15,508.81
河池项目	26,485.17	9,558.90
湖州餐厨项目	12,032.98	10,172.3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575.96
合计	144,017.63	144,017.63

（3）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审议批准：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或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质保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合计 7,397.1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在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满足约定付款条件时，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并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上述调整尚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9,990.9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990.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 年：39,990.9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8,725.77	38,725.77	38,725.77	38,725.77	38,725.77	38,725.77		
2	支付中介费用	支付中介费用	1,265.19	1,265.19	1,265.19	1,265.19	1,265.19	1,265.19		
合计			39,990.96	39,990.96	39,990.96	39,990.96	39,990.96	39,990.96		

附件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总额：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7,399,488 股购买相关资产，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1.34 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7,399,488 股购买相关资产，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1.34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度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7,399,488 股购买相关资产，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1.34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发行股份购买旺能环保公司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旺能环保公司股权	305,250.00	305,250.00	305,250.00	305,250.00	305,250.00	305,250.00		2017 年 10 月完成交割

附件 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47,624.2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5.443.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8,786.9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66,844.30 2018 年：47,151.19 2019 年：21,448.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2.7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攀枝花项目	攀枝花项目	27,750.00	34,451.66	30,836.56	27,750.00	34,451.66	30,836.56	-3,615.10	2019 年 4 月
2	台州二期项目	台州二期项目	13,999.48	15,508.81	13,240.24	13,999.48	15,508.81	13,240.24	-2,268.57	2017 年 4 月
3	河池项目	河池项目	26,485.17	9,558.90	3,641.13	26,485.17	9,558.90	3,641.13	-5,917.77	2019 年 3 月
4	湖州餐厨项目	湖州餐厨项目	12,032.98	10,172.30	9,793.36	12,032.98	10,172.30	9,793.36	-378.94	2018 年 2 月
5	支付交易对价	支付交易对价	63,750.00	63,750.00	63,750.00	63,750.00	63,750.00	63,750.00		
6	支付中介费用	支付中介费用	3,606.60	3,606.60	3,606.60	3,606.60	3,606.60	3,606.60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575.96	10,575.96		10,575.96	10,575.96		
合计			147,624.23	147,624.23	135,443.85	147,624.23	147,624.23	135,443.85	-12,180.38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攀枝花项目	54.87%	1,413.00/年			464.46	464.46	否
2	台州二期项目	80.26%	1,680.42/年	1,622.80	2,405.87	2,282.27	6,310.94	是
3	河池项目	93.31%	1,433.00/年			2,732.37	2,732.37	是
4	湖州餐厨项目	71.56%	924.75/年		682.94	488.26	1,171.20	否
5	支付交易对价							
6	支付中介费用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39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截至 2021 年度全部可转债未转股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可转债完成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000 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0 元 / 股。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140.5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780.69 万元。分别按照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假设：（1）假设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8 年持平。（2）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增长 15%。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 2020 年、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420,765,04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假设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0 年 5 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20 年 6 月实施完毕；

7、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0 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1 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可转债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如有）；

8、不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假设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可转债分拆增加的净资产，未考虑 2020 年度、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影响，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全部未转股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数（股）	420,765,045.00	420,765,045.00	420,765,045.00	490,765,045.00
假设一：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41,140.54	41,140.54	41,140.54	41,14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40,780.69	40,780.69	40,780.69	40,78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9	0.98	0.98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98	0.97	0.97	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8%	9.60%	9.55%	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9%	9.52%	9.47%	8.15%

假设二：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上期增长 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41,140.54	47,311.62	54,408.37	54,40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40,780.69	46,897.79	53,932.46	53,93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9	1.12	1.29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98	1.11	1.28	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8%	10.96%	12.54%	1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9%	10.87%	12.43%	10.70%

上述测算中，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	36,710.00	26,600.00
2	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7,535.00	25,500.00
3	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	26,466.54	23,800.00
4	丽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27,900.00	19,400.00
5	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7,276.03	17,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700.00	27,700.00
合计		183,587.57	140,000.00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

（1）满足服务区域生活垃圾处理的需要

由于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系统发展相对滞后，城市生活垃圾未能进行集中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时，会导致垃圾累积堆存规模巨大，存在城市“垃圾围城”现象。随着近年来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生活垃圾产量不断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为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丽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和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投产后，可有效缓解项目所服务区域生活垃圾处理压力，提升当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实现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有效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

（2）发展循环经济和提升社会效益的需要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水平是一个城市文明程度、经济实力、科技实力以及城市管理者的环境意识和现代意识的标志。生活垃圾管理与污染防治已成为城市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之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城市生活垃圾作为原料，经焚烧处理后垃圾减量化可达到 80%以上，其中的热能通过供热和发电，较高程度地实现了资源化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能有效地解决城市垃圾污染及资源回收问题，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使经济系统与自然系统在物质循环上达到了相互和谐。

（3）提升公司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作为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龙头企业之一，拥有多年垃圾处理专业技术与工程项目建设服务经验，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已在浙江、湖北、四川、河南、安徽、广东、广西等多省份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固废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并先后获得了“中国固废行业十大最具影响力企业”、“中国固废行业最具成长性企业”、“固废处理与资源化竞争力领先企业”、“固废处理于资源化标杆企业”、“2018 年度工业企业规模前百强”、“发展新市经济贡献奖”、“AAA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等荣誉。2019 年新获浙江省 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成为 2019 年度中国战略性新型环保产业领军企业；与上海交通大学等院校和企业共同合作的项目《生活垃圾温室气体核算与减排利用关键技术与应用》荣获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在环保行业大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立足自身优势，积极争取新项目，市场开拓成效显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部采用公司成熟的工艺流程和管理模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后，将增加公司生活垃圾处理运营业务规模和区域辐射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合理性

（1）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场空间较大

截至 2018 年末，我国城镇人口达 8.31 亿人，城镇化率为 59.58%。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共同发布的《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12》预计，到 203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70%，2050 年将达到 80%左右，城镇化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城镇人口将保持持续增长，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也将较快增长。

鉴于上述情况，对快速增加的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有效处理，实现对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已成为迫切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所在区域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将有效缓解区域生活垃圾处理压力，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经营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1 年 4 月，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将“大型城市垃圾焚烧处理”作为“十二五”时期环保产业发展的重点发展方向；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 号），对垃圾处理工作提出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土地资源紧缺、人口密度高的城市要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强调：加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统筹城乡垃圾处理处置，大力解决垃圾围城问题。

2016 年 11 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对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及时清运，逐步做到分类收集和运输，并积极开展合理利用和实施无害化处置”；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提及“大中型城市重点发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合理统筹填埋处理技术”、“加快建设城市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和废旧纺织品等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系统”等目标。

2018 年 12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8〕128 号）（以下简称《方案》），提出“无废城市”管理理念，旨在最终实现整个城市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资源化利用充分、处置安全的目标，要求加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推广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

2019 年 6 月 6 日，国家住建部等部门发布《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自 2019 年起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020 年 4 月 29 日，全国人大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明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并且明确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确立生活垃圾分类的原则。

本次募集资金投